

天主教聖功女中 111 學年度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70 年 4 月 訂定
111 年 8 月 修訂

一、 主旨：

為培養感恩惜福、共融合作、負責服務、本土關懷並具世界觀、追求卓越、行止優雅之核心價值，結合人權教育、租稅教育、視力保健等觀念的宣導，建立健康正確的價值觀之外，也鼓勵同學多元學習、重視美育、弘揚文化、傳承書法命脈，培養藝術氣質，豐富學習生涯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對象：

本校所有學生。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兩組評審。若各組件數未超過 10 件，則併為一組評審(獎勵辦法不變)。

三、 比賽方法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1. 書寫內容：

(1)高中組為民主法治宣導語(如附件)

(2)國中組為環境保護宣導語(如附件)

(3)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。落款內容包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2. 作品規格：

(1)以對開 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 素色宣紙書寫，不得裱作。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

(2)格式不符規定或作品過於隨便者不予收件。

3. 收件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(三)起 至 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 放學止。

4. 收件地點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(請繳交給陳哲融老師，並填寫表單)

5. 評選：由社團活動組聘請書法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四、 獎勵辦法：

1.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敘獎並頒發獎狀。

2.為鼓勵學生投稿參賽，成功報名繳件但未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經評審評定得取參加獎數名，並予以敘獎。

3.敘獎方式：第一名：嘉獎兩次 第二名：嘉獎一次，優點兩次 第三名：嘉獎一次

佳作：優點兩次 參加獎：優點一次

4.得獎作品得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：11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有冒名頂替、代為題字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頒發之獎狀、獎勵。
2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投稿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書寫過於隨便者不予收件。
4. 得獎同學將為校外語文、美術比賽推派預備人選。

六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
公
佈



書寫內容

高中組 民主法治宣導語

遵守法制路寬廣
旁門左道牢籠往
反貪廉潔上下行
社會國家日輝煌

初中組 減少塑膠微粒宣導語

不小心吃下肚的是牠
影響的可能是你
減少塑膠微粒
維護海洋環境